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QYX-2022-01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CQYX-2022-016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谈判需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 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注：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

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

三、 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 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2、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4、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

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

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8、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 由交易中心技术服务商，投资开发建设“不见面”开标系统，采取自主选择使用，市场化运营。投标人使用“不见面”系统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为免费试用期，无需支付费用。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投标人参与项目开标的，需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300 元/次，发票由技术服务方提供。

12、**特别提醒：**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四、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 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

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交易中心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

七、谈判小组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谈判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YX-2022-016

项目名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图书码洋价格的 8 折（供应商报价应小于或等于 8 折为有效报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近三年出版的正价医学类图书，采购图书数量不低于 2 万册，每种图书复本不得超过 3 本。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招标文件范本）；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应具备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00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17:00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5000 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10 点 00 分前

（2）开户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九龙支行

账 号：2408060119200041734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地 址：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联 系 人：欧阳大波

联系方式：13765651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 1228 号 3 幢 9-1.9-2

联 系 人：杨梅

联系方式：15186006157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报价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谈判小组成员。

（二）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及服务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谈判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信息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谈判文件：是指包括谈判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

（六）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是指贵州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当到上述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二、报价的费用

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更正公告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

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关于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报价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关于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关于关联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七、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按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5.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报价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报价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也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采用银行主动划账方式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采购失败的项目，在采购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投标保证金自动划回到投标人银行账号。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十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二） 谈判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管理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三）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报价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四） 谈判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五） 谈判供应商须对谈判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六） 谈判供应商要按谈判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七）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之间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 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必须对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交易中心，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报名。

（二）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 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谈判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谈判供应商也可选择到交易中心二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四） 上传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五）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六）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十三、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四、质疑

（一）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诚信档案中予以记录，对诚信分予以扣除。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 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七） 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网上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代理机构邮箱为 309072365@qq.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十五、知识产权

（一）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本项目研究成果及其技术文档等所有权由采购人享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完备的系统设计文档、功能模块说明、程序源代码、执行代码、使用手册等，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成果具有所有权。项目所交付的应用系统软件环境包括生产环境（正式环境）、测试环境、开发环境，所有环境均要求能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采购人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由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方要求

1. 投标方应保证所有承诺（如商家资质、规模、现采场地）与投标承诺一致，若采购方实地考察发现投标方提供虚假材料(含图书书目信息)谋取中标，则投标方中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图书是特殊商品，各投标方所投图书总额的折扣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

3. 中标方须严格按采购方提供的订单进行图书征订，图书中标方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能更改订单内容

（二）图书及书目要求

1. 中标方所供图书必须保证系正版图书，有相应出版社授权，内容健康积极，无反中国共产党、反国家、反社会、涉及意识形态等内容，印装精良，符合图书出版的相关国家标准，保障向采购方提供的图书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设计权等一切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无论图书是否验收，中标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包括对采购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2. 中标方提供的图书新书目，要符合贵州健康职业学院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需求，能为其教职工及学生读者及时提供符合图书馆藏书要求的图书信息。中文书目以《社科类新书目》、《科技类新书目》为主，以各大出版社当年最新图书书目为辅。

3. 书目格式为书本式或电子表（MARC格式）形式，文件字段至少包括征订号、ISBN号、书名、著者、摘要（内容提要）、出版社、出版时间、单价等。随书所配图书编目数据应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数据能为采购方图书馆使用的图书馆自动化集成系统所接受。

（三）采购要求

1. 采购方式

（1）按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进行供货。

（2）书目订单勾选：当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不能满足合同供书要求或书目总价折

后不足 100 万实洋时，中标方须提供自有图书书目清单供采购方进行补充选购。

（3）现场采购：当采购方提供的图书目录或书目订单勾选方式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书目总价折后不足 100 万实洋时，中标方需提供自有图书卖场、展场、仓库或图书展销会等方式供采购方进行现场采购。（是否现场采购按当时疫情防控情况再另行商定）

注：中标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 2021 年 01 月以后出版的图书。

2. 采前处理

（1）中标方必须提供采购人选订的有合法出版物经营权的各级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配售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对特价书和正价书书目、价格折扣率等信息要在签订合同时予以备注和说明。

（2）中标方收到采购方订单后，无论采购方选择哪种方式采购，或多种方式共同采购，都应为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订单建立订购数据库，对采购方的每批订单进行查重，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若所到图书与采购方馆藏重复或复本量超过 3 本，无论是否加工，均无条件退还重复图书。

（3）中标方收到采购方订购的高价图书（码洋 200 元以上/册）订单，须与采购方进行二次确认。必须剔除活页图书、小初高用书、考试用书、挂图、B9 类、少于 50 页（若采购方提供书目中有以上列举的图书，中标方须及时反馈具体书目清单至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及时调整更换）

3. 配书要求

（1）中标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方提供或选定图书书目清单进行配书，且配书率不得低于 80%，每种图书复本量不得超过 3 本。供应商不得乱配书、搭书、供应存在质量问题的图书，一经发现，无论加工与否一律无条件退回，并赔偿采购方经济、时间损失直至取消合同。

（2）图书到货验收时，图书必须保证正版，质量应与双方确认样本图书相符合（包括页码、装订、印刷、纸张等情况），否则中标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中标方的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2%。

（3）图书发出必须按《行李、包裹铁路运输包装标准》中关于图书包装标准打包图书，每包图书必须附分包清单 1 份，每批图书须附批次清单 2 份，批次清单表中须包含每包图书码洋小合计、本批次图书总种数、总册数及码洋总合计等内容；每批次图书须

备电子清单 1 份，电子清单在图书发货时发送至采购人采访人员指定的电子邮箱，清单内容包括：包号、ISBN、书名、单价、册数、总价和本批次图书总种数、总册数、码洋总合计。

（4）图书发出必须配有完整的 MARC 编目数据，数据字段应符合国家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详细级次，若出现数据不随书同时到达、同时出版的成套或多卷集图书不同时到达等情况，采购方不予验收，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补发时间不超过 60 天。

（5）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书目订单或现采图书订单书目后，30 个工作日内图书到馆率应达 85%以上，剩余 15%及以下必须在 50 个工作日内到馆，如到书率低于 85%则需提供出版社无货证明，否则由中标方赔偿采购方货款的 10%（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书目出版有变更情况等，中标方应及时通知采购方。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中标方应在图书到馆后 90 个工作日内加工完毕，并能达到采购方图书馆相关要求。

（四）加工要求

1. 中标方对采购方所购图书全部进行免费驻馆深加工（包含加工所需RFID芯片及耗材）。加工的内容包括盖馆藏章、写索书号、贴条码、贴RFID芯片（远望谷或图创）、贴书标、贴色标、贴薄膜（书标和条码）、按中国图书分类法及采购方图书馆著录规则进行图书编目著录、按本馆要求对图书RFID芯片进行注册、转换、定位以及本馆典藏要求进行图书上架（含倒架、排架、顺架）等工序，加工过程中如有争议，一律以采购方图书馆著录规则及工作人员要求为准。加工地点在贵州健康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应在图书到馆后90个工作日内完毕，并能达到采购方上架流通要求。如以上各项工作流程中存在疏漏或错误导致采购方损失的，需赔偿采购方总货款的5%，同时采购方将会上报相关部门备案处理。

2. 中标方应保证数据加工质量，图书进入流通因数据加工错误、图书注册、上架、定位等出现的问题而影响流通的，中标方应无条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具体加工协议合同另附。

3. 如图书出现如下情况，无论是否已做加工，中标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免费退换。包括：印刷错误、装订错误、缺页、折页、开线、开胶、模糊不清、脏污、残缺、破损、相关附属配件（如光盘等）不齐全、图书品种和数量与订单不符等，中标方应在收到采

购方通知后10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负责免费退换事宜。退货、换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对造成的损失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出版社要求

为使书源得到保障，**投标人应承诺与以下 114 家出版社中至少 100 家有代理合作关系，且图书采购供给量应占 90%以上。**具体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林业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社会出版社、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外文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民族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江苏译林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成都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重庆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广西民族出版社、北京出版社、重庆出版社、湖南人民出版社、湖南教育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湖南美术出版社、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湖南文艺出版社、云南人民出版社、贵州人民出版社、贵州教育出版社、贵州科技出版社、贵州民族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四川民族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安徽美术出版社、黄山书社、湖南岳麓书社、四川巴蜀书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江西人民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贵州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

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社西安公司、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为使医学类图书书源得到保障，投标方还需提供以下 24 家出版社授权书或者合同等证明，具体出版社为：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中医古籍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第四军医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贵州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上海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第二军医大学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社西安公司、复旦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此 24 家出版社**总供书率不能低于 80%**（24 家出版社图书单独打包配发以便验收），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给量，采购方将在总书款中扣除相应低出的书款。

（六）付款相关要求

书款支付时间与方式：书款分为三次付清。订购图书实洋总价值达到本项目总价的 80%以上，且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经采购方签收后，可预付本项目总货款的 50%；中标方按照采购方要求，对所有图书完成供货并加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投标方开具正式发票，采购方支付本项目总货款的 45%，预留总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采购方图书入藏流通满一年且图书质量和数据加工无任何问题情况下，一个月内支付供货方质保金。书款以转帐方式进行支付。

（七）其他

1. 中标方中标后需向采购方赠送不低于 6000 册医学类正版图书（赠书图书每种复本量不得超过 10 本），且免费提供赠书加工服务（含所需 RFID 芯片及其他加工所需所有耗材）。

2. 按中标折扣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中标方的投标折扣报价不得高于 8 折、若明显低于市场价，需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报价合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方的报价应包括图书、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殊工具费、包装费、加工上架费用、税金、技术培训、人工、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

目所需费用，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中标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投标人应具有图书营业场所并承诺中标后在贵州省内设立售后服务点（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中若含有非正版图书，采购方将拒收所有到馆图书并报相关部门处理，终止合同。且该中标方方将被列入采购方今后五年馆藏图书采购项目黑名单，禁止参与采购方图书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于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中标方方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出版社当年授权书或经销服务中心证书，

备注：论证费、评审费、代理费、验收费均由中标方承担。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

2.2 交货地点：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时间）支付。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

7.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谈判文件中细化规定。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14.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合同在铜仁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二）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三）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 评审方法

（一）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轮谈判，两次报价形式进行（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谈判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谈判、评审及成交

（一） 身份核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供应商身份进行核查，投标供应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包括电子身份证）。（本项目不要求现场原件验证）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开标情况核定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二） 公开首次报价。

1. 按规定时间，由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解密时间截止后，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并记录所有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2. 因谈判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提交成功的、未解密的、无法导入电子开标系统的，按无效处理，不得参与谈判。

3. 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首次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三) 电子开标系统随机抽签，确定供应商谈判顺序。

(四)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五) 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或电话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分支机构报价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查询截图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应具备出版物发行或经营许可证
初步符合性审查	首次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3)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按抽签的顺序，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形成《竞争性谈判表》。《竞争性谈判表》由谈判小组在电子评审系统内制作，记录需供应商答复或承诺的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及最后报价格式等。谈判供应商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评审系统填写《竞争性谈判表》，在《竞争性谈判表》中填写有关承诺等，并完成电子签章。此项操作供应商须携带具有电子签章的 CA 证书到交易中心现场完成。《竞争性谈判表》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七)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现场参加谈判，谈判前可由供应商作约 5 分钟的个人陈述。

(八) 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响应，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九)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竞争性谈判表》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十)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不影响谈判保证金（如有）退还】

(十一)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需在交易系统会员端报价。但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十二)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十三） 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公开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可离场。代理机构通过数字交易平台将《最后报价开标记录表》公开发布。

（十四）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选择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符合性审查。

（十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1. 最终符合性审查为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的，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未发现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评审期间，谈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2）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

（3）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不通过最终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拟定书面理由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十六） 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章的第二条第（二）点。

2. **价格加价（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3. 价格扣除（均以最后报价为基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u>10</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6）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位顺序。

四、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将作采购失败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注：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经请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谈判小组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谈判。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确定结果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注：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报价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具体要求（一）至（六）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3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4	报价明细表	电子签章
5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有关报价产品主要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图样等技术资料	电子签章
7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电子签章
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签章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2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14	★属于分支机构报价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电子签章

特别提醒：带★号为重要文件，谈判供应商必须有效、完整地提供，否则将对评标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报价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QYX-2022-016）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 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 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项目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

五、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六、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QYX-2022-016）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报价，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报价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总	报	价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2. 投标折扣若明显低于市场价，需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报价合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方式:折扣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小于或等于8折为有效报价）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如出版社等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表所报价项目的货物应与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如有）中所列货物保持一致。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1	★投标折扣若明显低于市场价，需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报价合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理由：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3	★响应文件格式中如有《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的，谈判供应商在该表中所列的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保持一致		
...			

说明：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2. 请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技术方案一般性条款响应差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要求参数	报价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厂家资料
1					有/无
2					
3					
...					

填报要求：

1. 本表所列货物应与《报价明细表》中所报价项目中的货物（如有）保持一致。
2. 谈判供应商必须描述报价设备的响应参数，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报价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单位公章)。证明书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贵单位组织的“贵州健康职业学院 2022 年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QYX-2022-016）的谈判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XXXXXXX 公司

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适用政策情况表（如有）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